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

- 本公司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向股東個別發出一一次性通知，除非相關股東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否則將會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並將要求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子聯絡資料。
- 當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會根據股東提供的電子聯絡資料發出通知書，知會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
- 就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附註 1)而言，本公司亦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個別發送相關通訊（如已向本公司提供有效電子聯絡資料）。
- 本公司將向提供無效電子聯絡資料的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包括向股東徵求提供有效電子聯絡資料），惟此舉可能導致延遲發佈公司通訊。
- 本公司將應股東要求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一份(附註 2)。有關指示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收到有關指示之日起計滿一年到期。
- 倘本公司擬採納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新安排（例如變更發佈模式或就電子發佈方式採納不同的同意機制），則會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向股東個別發出一一次性通知，以(a)通知股東新安排（實施前）及(b)索取股東的電子聯絡資料。
- 上述向本公司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不時修訂。

附註：

1. 「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2. 股東可以書面方式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通知本公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印刷本一份。